公司代码:600361 公司简称:华联综超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翠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作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通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362,412,543.97	11,508,868,302.77	-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90,212,057.38	3,091,929,064.52	-0.0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56,495.97	589,899,435.86	-93.3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215,605,846.41	10,306,856,131.46	-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247,425.04	113,561,283.26	-4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01,698.87	13,573,394.19	-54.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	3.70	减少1.5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7	-40.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825,484.58	54,755,930.2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18,967.61	14,126,313.4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875,000.00	15,940,773.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97,198.21	-3,365,006.19	
处置子公司形成的投资收益	-	-63,709.74	
所得税影响额	-242,821.21	-20,348,575.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728,463.62	61,045,726.1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3,38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4,195,951	29.17		质押	110,448,865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248,350	13.5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洋浦万利通科技有限公司	77,947,470	11.7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泰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8,148,624	1.22		无		其他
李广军	6,983,400	1.05		无		未知
陈朝滨	4,900,000	0.74		无		未知
王光华	4,450,383	0.67		无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942,800	0.59		无		其他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3,549,000	0.5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UBS AG	2,659,300	0.40		无		其他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4,195,951	人民币普通股	194,195,951
海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248,350	人民币普通股	90,248,350
洋浦万利通科技有限公司	77,947,470	人民币普通股	77,947,470
泰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8,148,624	人民币普通股	8,148,624
李广军	6,983,400	人民币普通股	6,983,400
陈朝滨	4,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00,000
王光华	4,450,383	人民币普通股	4,450,38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942,800	人民币普通股	3,942,800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3,549,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49,000
UBS AG	2,659,3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9,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洋浦万利通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没有关联关系,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关联关系未知。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利息	11,549,107.14	21,462,500.00	-46.19	2015年2月26日归还已到期委托贷款利息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46,054,614.74	-100.00	武汉海融兴达公司,本期已将所有股权出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652,956.10	-	-	新加坡公司新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预收款项	331,804,023.69	584,349,689.86	-43.22	预收货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43,452,676.97	1,203,492.45	3510.55	职工工资,月底计提,次月初发放,年末提前发放
应交税费	110,060,351.33	25,652,933.59	329.04	应交的各项税金增加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65.34	-100.00	武汉海融兴达公司,本期已将所有股权出售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9,790,065.62	1,695,965,051.85	-58.74	10亿私募债到期偿还
其他流动负债	1,600,000,000.00	500,000,000.00	220.00	增加融资11亿元
长期应付款	17,982,752.98	43,901,588.46	-59.04	按合同支付3期融资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4,072,709.14	-1,123,413.82	-262.53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增减%	变动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5,944,986.81	9,132,948.37	-34.91	本期计提坏账金额减少
利润总额	77,532,683.45	125,291,957.10	-38.12	费用增加,营业外收支净额减少
净利润	66,662,788.72	113,057,746.83	-41.04	利润总额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247,425.04	113,561,283.26	-40.78	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总额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33,211.48	-	-	新加坡公司的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33,211.48	-	-	新加坡公司的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33,211.48	-	-	新加坡公司的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73,984.88	-	-	新加坡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59,226.60	-	-	新加坡公司的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综合收益总额	63,229,577.24	113,057,746.83	-44.07	净利润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814,213.56	113,561,283.26	-43.8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	0.17	-40.7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2,659.36	1,647,429.04	-85.88	收到的税费返还少于去年同期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56,495.97	589,899,435.86	-93.35	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于去年同期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4,028.94	1,962,086.29	-74.31	本期报废资产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510.21	48,580,578.22	-97.88	主要是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减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6,700,000.00	993,500,000.00	111.04	融资金额大于去年同期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6,700,000.00	2,313,500,000.00	35.58	主要是融资金额大于去年同期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90,000,000.00	2,315,000,000.00	33.48	主要是10亿私募债到期偿还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5,045,826.49	2,517,572,028.92	32.47	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59,226.60	-	-	新加坡汇率变动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821,046.91	434,407,985.16	-136.79	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71号文核准,公司发行了面值7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2009年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期限:6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日期为2009年11月2日,上市日期为2009年12月10日(证券简称:09京综超,证券代码:122030)。有关发行文件详见2009年10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说明如下:

(1)已发行债券兑付兑息是否存在违约以及未来是否存在按期偿付风险的情况说明: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0年起每年11月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已发行债券兑付兑息不存在违约情况。公司已于2010年11月2日、2011年11月2日、2012年11月2日、2013年11月4日以及2014年11月3日完成当年利息兑付工作。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未来不存在按期偿付风险的情况。

(2)债券跟踪评级情况说明:

公司与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就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作出约定,本期债券发行后,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及本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并向公司提交相应的跟踪评级结果,同时通过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网站向社会公布。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22日完成对公司及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工作,并通过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网站向社会公布。

(3)涉及和可能涉及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诉讼事项:

不存在涉及和可能涉及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诉讼事项。

(4)已发行债券变动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即2012年11月2日,本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50个基点至6.3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根据《本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在本次回售申报日(2012年10月26日)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0手,回售金额为0元。

已发行债券未发生其他变动情况。

(5)已发行债券的摘牌:

公司将于2015年11月2日开始支付2014年11月2日至2015年11月1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本期债券的摘牌日为2015年11月2日。

2、经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额度为7亿元人民币。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SCP16号),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7亿元。公司已于2015年3月19日发行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金额为7亿元,利率5.49%,发行期限270天。详见2014年10月15日、10月30日、2015年2月4日、3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经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额度为20亿元人民币。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PPN184号),决定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

公司于2013年8月14日发行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额为10亿元,利率6.35%,发行期限2年。公司已于2015年8月14日完成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到期付息兑付。

公司于2015年06月24日发行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额为5亿元,利率5.5%,发行期限90天。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完成到期兑付。

公司于2015年07月14日发行2015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额为5亿元,利率5.36%,发行期限90天。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完成到期兑付。

详见2013年4月27日、5月18日、7月19日、8月16日、11月8日、2015年6月27日、7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经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额度为10亿元人民币。公司于2014年5月8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MTN132号),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5亿元。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发行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金额为5亿元,利率6.17%,发行期限3年。

2015年7月27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已发行的"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4华联MTN001)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和评估,并出具《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该事项已于2015年7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于2014年5月9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164号),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5亿元。公司于2014年7月8日发行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金额为5亿元,利率4.9%,发行期限365天。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完成到期兑付。

5、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公司于2015年2月26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联鹏瑞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联鹏瑞")签订《委托贷款协议》,委托北京银行向华联鹏瑞提供130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1年,年利率 15%。该事项已于 2015年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经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7亿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额度为7亿元。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CP250号),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7亿元。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发行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金额为7亿元,利率3.88%,发行期限366天。

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额度为10亿元。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SCP207号),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0亿元。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发行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金额为4亿元,利率4.13%,发行期限270天。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发行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金额为6亿元,利率3.97%,发行期限270天。

7、经公司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出资5000万元在银川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出资4500万元在呼和浩特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用于经营商业项目。上述公司的工商注册已经完成。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其他	原非流通股4位股东	建立管理层股权激励机制。根据股改承诺,公司2005年、2006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2004至200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或高于25%,即如果200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或高于15,082,888万元,且公司2005年度及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审计意见时,则"追加支付对价承诺"提及的700万股股份将转用于建立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制度,公司管理层可以按照每股8.00元的行权价格购买这部分股票。在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新股、配股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上述设定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上述设定的股份总数将做相应调整。公司将在调整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管理层股权激励制度的具体执行办法将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制定。公司原非流通股4位股东按照约定已经履行将原定的700万股股份转用于建立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制度的承诺。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本公司进行了4次利润分配、2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2次增发新股,前述设定的股份总数已相应调整,即4家原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用于建立本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制度的股份总数由700万股调整为1183万股(其中海口金绥实业有限公司应提供的股份数由77万股调整为130.13万股),本公司管理层的行权价格亦相应调整。2011年7月21日,海口金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金绥")将所持本公司股份全部减持。鉴于本次股份转让后,海口金绥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受让方洋浦万利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万利通")同意在受让股份后承接海口金绥尚未履行完毕的管理层激励承诺义务。由于政策原因,4位股东所做上述承诺尚未履行,经过与股权激励相关各方进行沟通,上述4位股东华联集团、海南亿雄、华联股份、洋浦万利通,于2014年6月24日,对上述承诺进一步规范如下:4位股东所做承诺,将配合公司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两年内履行完毕。在此期间,如果公司就股权激励事项提出新的建议或方案,4位股东将给予积极配合。	承诺公布日期:2005年8月19日,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在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联集团")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1)在2009年12月31日之前,华联集团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的全部或部分,降低华联控股为华联集团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降低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以解除华联控股的相关担保义务和责任;1)寻求第三方取代华联控股作为该等借款的担保人;2)提前清偿该等借款;3)到期还款。(2)自该《承诺函》第(1)项承诺事项到期行之日起(但应在《互保协议》有效期内),华联集团要求华联控股为华联集团及华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融机构借款金额总计将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3)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但应在《互保协议》有效期内),如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华联股份")依据《互保协议》的约定要求华联综超为华联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贷款或公开发行债券提供任何担保,则华联集团将相应降低华联综超为华联集团及华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等额金额(根据上述第1条已经降低的金额亦包括在内)。为达到前述目的,如发生前述情形的,华联集团及华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届时将采用以下具体措施的全部或部分,以解除华联综超的相关担保义务和责任:1)由华联综超提供担保的华联集团及华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的借款清偿期届满的,华联集团及华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将按期清偿相关借款;2)由华联综超提供担保的华联集团及华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的借款届时仍在履行期的,华联集团及华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将提前清偿相关借款,或由华联集团寻求第三方取代华联综超作为担保人。	承诺公布日期:2009年4月27日,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在2009年申请发行公司债券时,华联集团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因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华联财务")的经营状况出现任何问题导致公司在华联财务的存款遭受损失,华联集团将赔偿公司的全部直接损失。	承诺公布日期:2009年4月27日,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翠芳
日期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5-046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李翠芳女士于2015年10月23日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翠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分别在内蒙古设立4家、北京设立3家、四川设立1家、宁夏设立1家、江苏设立2家、甘肃设立2家分公司,经营商业项目。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5-047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要求,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特将2015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 报告期门店变动情况

地区	经营业态	本季度新开门店		本季度关闭门店		期末门店家数
		门店家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门店家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东北	连锁超市	2	27,288.00	-	-	16
华东	连锁超市	3	20,099.00	1	9,025.00	27
西南	连锁超市	1	7,687.00	-	-	26
西北	连锁超市	1	11,087.00	-	-	21
华中	连锁超市	-	-	1	10,200.00	6
华北	连锁超市	-	-	-	-	50
华南	连锁超市	-	-	-	-	26
合计	连锁超市	7	66,161.00	2	19,225.00	172

二、报告期拟增加门店情况

地区	经营业态	门店家数	门店来源	建筑面积(平方米)	预计开业时间
华北	连锁超市	6	租赁	42,843.41	2015年四季度
西南	连锁超市	2	租赁	18,987.70	2015年四季度
华中	连锁超市	1	租赁	22,686.61	2015年四季度
西北	连锁超市	2	租赁	14,984.00	2015年四季度
合计	连锁超市	11	租赁	99,501.72	2015年四季度

三、报告期末主要经营数据

地区	经营业态	主营业务收入(元)	同比变动	毛利率	同比变动
东北	连锁超市	885,857,658.67	-0.08%	9.70%	0.37%
华北	连锁超市	3,617,821,618.30	17.41%	11.54%	-1.66%
西北	连锁超市	1,432,908,703.85	8.88%	11.87%	-0.47%
华东	连锁超市	1,164,998,857.81	4.74%	9.64%	1.67%
华中	连锁超市	328,188,162.63	2.48%	10.98%	-0.35%
华南	连锁超市	1,116,417,429.61	0.99%	9.64%	0.36%
西南	连锁超市	1,809,317,297.76	1.08%	10.58%	-0.12%
地区间抵消	连锁超市	-1,411,169,141.00	-	-	-
合计	连锁超市	8,944,340,587.63	-4.05%	12.22%	-0.17%

以上相关数据为公司内部统计数据,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概况。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公司代码:600621 公司简称:华鑫股份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会议,应当单独列示该董事姓名及未出席原因。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孙金云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魏巍
李鑫	董事	工作原因	曹宇

1.3 公司负责人毛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民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68,939,791.31	3,657,677,766.91	-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2,588,094.47	1,753,233,247.18	8.5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74,374.37	208,587,316.16	-202.0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0,770,554.38	453,842,088.15	-2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707,948.40	94,416,490.58	9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732,321.11	100,981,249.92	79.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6%	5.64%	增加4.5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43	0.1802	96.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43	0.1802	96.6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77,869.78	898,813.1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13,100.00	2,948,1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8,895.64	1,045,448.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782,791.35	-996,734.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917,074.07	3,975,627.2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1,68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39,517,522	26.62		无		国有法人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	52,408,252	10.0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由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00,770	2.3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6,831,436	1.30		未知		国有法人
娄国明	3,018,262	0.58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13,000	0.56		未知		国有法人
顾媛娟	2,380,200	0.45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24,395	0.37		未知		境外法人
徐晟	1,410,000	0.27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义成	1,385,600	0.26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39,517,522	人民币普通股	139,517,52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	52,408,252	人民币普通股	52,408,252
上海由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00,770	人民币普通股	12,200,770
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6,831,436	人民币普通股	6,831,436
娄国明	3,018,262	人民币普通股	3,018,26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13,000
顾媛娟	2,380,2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0,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24,395	人民币普通股	1,924,395
徐晟	1,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0,000
王义成	1,38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5,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九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与年初增减百分比
货币资金	662,331,002.80	1,080,471,784.63	-38.70%
应收账款	30,770,447.26	47,332,702.11	-34.99%
其他应收款	133,210,525.10	31,470,937.29	323.28%
应付账款	16,504,306.65	69,414,839.21	-76.22%
预收款项	38,882,303.51	127,257,778.24	-69.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000,000.00	479,970,000.00	-72.29%
长期借款	688,561,904.76	480,000,000.00	43.45%
其他综合收益	34,906,228.24	14,260,690.21	144.77%
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15年1至9月	2014年1至9月	与上年增减百分比
营业收入	340,770,554.38	453,842,088.15	-24.91%
营业成本	113,571,870.73	226,159,602.27	-49.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359,731.80	42,099,061.82	-46.89%
投资收益	47,027,284.43	3,321,752.74	1315.74%
营业外支出	70,941.56	24,292,964.10	-99.7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比例为38.70%,减少原因主要为本年归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比例为30.29%,减少原因主要为本年收回洪业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期初应收账款4,673.80万元。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比例323.28%,增加原因系支付收购上海奉仓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诚意金1亿元。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比例为76.22%,减少原因主要系子公司上海拜鑫置业有限公司购入宜桥镇汇技路房产尾款4,720.77万元已在本年支付。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比例为69.45%,减少原因主要为2014年与陆家嘴街道办事处签订购房协议预收房款7,056.92万元本期实现收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比例为72.29%,减少原因主要为借款到期归还。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比例为43.45%,增加原因主要为借款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比例144.77%,增加原因主要系本年公司联营企业华鑫证券有限